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GRO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訂立的原貸款協議的原公告，據此，江南布衣服飾同意向慧展科技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原貸款協議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修訂還款計劃及延長原貸款協議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慧展科技由創始人間接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原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根據原貸款協議，慧展科技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分三期等額提取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慧展科技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原貸款協議還款計劃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034,444.4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慧展科技應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訂立貸款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原貸款協議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修訂還款計劃及延長原貸款協議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貸款人)；及
 慧展科技(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結餘：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直至經修訂到期日每年4.90%

經修訂到期日： 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修訂到期日**」)或之前到期償還。

提前還款： 慧展科技可於取得江南布衣服飾同意並提前五日通知的情況下，要求於經修訂到期日前償還任何部分未償還結餘。

原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原貸款協議項下並未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仍將有效及具有效力，包括吳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擔保。

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i)本集團仍信納慧展科技的信貸評估結果及慧展科技的提前還款記錄；(ii)本公司認為，儘管到期日延期，其仍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且該延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運營；(iii)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收到的利息將使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得到更好利用，並增加本集團的收益；(iv)吳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擔保；及(v)本集團了解到慧展科技將利用貸款所得款項改善及提升天目里綜合體(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且該改善將會提高品牌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在該綜合體的店舖帶來更多訪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包括利率及經修訂到期日)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參考正常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的決議案，由於吳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琳女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慧展科技由創始人間接控制，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

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三個階段的多個品牌，即成熟品牌JNBY，三個成長品牌(i) CROQUIS (速寫)、(ii) jnby by JNBY及(iii) LESS，以及包括POMME DE TERRE (蓬馬)及JNBYHOME等多個新興品牌，各個品牌均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而然地做自己」(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江南布衣服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銷售，專注於設計師品牌。其作為本集團的集中及綜合銷售平台營運，包括直接及在線銷售。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創始人。吳健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創意官。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慧展科技為一家由聯城投資有限公司及達康(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兩家公司分別持有慧展科技84.6%及15.4%的股份。聯城投資有限公司由創始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等為慧展科技的控股股東。慧展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包括辦公綜合體及其他場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貸款 修訂協議」	指	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原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展科技」	指	慧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創始人間接控制
「江南布衣服飾」	指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目里綜合體」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天目山路398號的辦公樓及綜合藝術公園，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通常稱為「天目里綜合體」，在本集團若干公開披露資料中前稱為「天目里」或「天目清水商業中心」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原貸款協議的公告
「原貸款協議」	指	江南布衣服飾與慧展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江南布衣服飾同意向慧展科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4.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二零二二年貸款修訂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